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期間屆滿公告

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6年7月20日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申報公開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新電腦」；股票代號：2447）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期間為96年7月20日中午12時正起至96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本公司並於96年8月31日向證期局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96年10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因公開收購期間業已屆滿，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申報事項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公司所在地：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6樓）
- (二)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47）
- (三)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種類：鼎新電腦之普通股股份。
- (四) 公開收購期間：96年7月20日中午12時正起至96年10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本公司於96年8月31日向證期局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96年10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
- (五) 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本公司之收購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64,518,000股，應賣股數已於96年10月4日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本公司並已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96年10月5日向證期局辦理申報並於經濟日報A1版及工商時報A1版辦理公告，同時副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委任機構」）。
- (六)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於公開收購期間參與應賣之鼎新電腦普通股股份為79,672,780股，實際成交數量為79,672,780股。
- (七) 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1. 時間：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於96年10月15日支付予應賣人。
 2. 方法：
 - (1) 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以下同）47.55元（以下稱「每股公開收購對價」）整。惟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於被收購公司所定除權（息）基準日（96年8月8日）之後屆滿，故實際支付價格應以被收購公司96年度除權（息）後為基準計算。依照被收購公司96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被收購公司96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078元、股票股利每股0.1元以及員工股票紅利每股約為0.165元。而參照被收購公司96年7月19日公

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可知被收購公司於股東常會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96 年 7 月 9 日為基準，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9,893,033 股。於扣除截至 96 年 7 月 19 日為止之庫藏股 6,618,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3,275,033 股，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轉換權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 10,471 股（而剩餘之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將於到期日 96 年 8 月 7 日由被收購公司以現金贖回）後，合計共 123,285,504 股），股東現金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2.04328107 元，股東股票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 0.09832924 元。再者，依照被收購公司所提供 96 年 7 月 23 日發佈有關 96 年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之公告，員工紅利配股率亦因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異動而調整為 0.0162481。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公告之計算公式 = $\{(收購開始日每股價格新台幣 47.55 元 - 息值 + 10 元 \times 員工紅利配股率) \div (1 + 無償配股率 + 員工紅利配股率)\}$ ，可知因前項除權（息）公式調整後，每股實際支付價格應為新台幣 44.51 元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稱「每股公開收購實際支付價格」）。

- (2) 準此，本次公開收購支付價款 = (應賣股數 × 每股公開收購對價) - 證券交易稅 (應賣股數 × 每股公開收購對價 × 3%) - 手續費 40 元 - (匯費 10 元 / 郵資 25 元)。上述價款將由受委任機構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地址。
3. 地點：如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者，無本項適用；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地址。

(八) 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1. 時間：應賣股份將於 96 年 10 月 9 日前（含當日）由受委任機構辦理交割。
2. 方法：將由受委任機構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B0664141）撥付入本公司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 地點：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公告當日分別以書面通知應賣人有關應賣事項。有關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資訊可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yuanta.com.tw>下載。